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1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3.01.10	检测日期	2023.01.10~2023.01.12
采样人员	严凯然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吕敏、王燕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微浊、微黄、无浮油、 无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，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； 2. 限值标准：悬浮物执行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， 总磷执行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； 3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。 4. 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		
报告二审			
报告签发			
签发日期	2023 年 01 月 18 日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1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W001 WQC2301KQ0101~ 0103	悬浮物, mg/L	12	13	11	400
	总磷, mg/L	0.57	0.59	0.61	8
	总氮, mg/L	12.9	13.6	12.9	—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总氮	HJ 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
总磷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,012.2
电子天平	ME104E /02	QC-J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C-JC-043.3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专用章

声 明
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- 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3.01.10	检测日期	2023.01.10~2023.01.13
采样人员	严凯然、黄旭峰	检验人员	高潇潇、宋晓梦
样品类别	RTO 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见 4~5 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. 限值标准：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。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<i>杨仰兮</i>		
报告二审	<i>苗红艳</i>		
报告签发	<i>苗红艳</i>		
签发日期	2023 年 01 月 18 日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1A2

采样日期	2023.01.10		检测日期	2023.01.10~2023.01.13	
炉窑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7	
炉窑型号	RTO-101		炉窑容量 (t/h)	/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71.2		烟气流速 (m/s)	7.6	
	71.5			7.6	
	71.7			7.9	
	71.9			7.6	
废气含氧量 (%)	20.4		标态干烟气量 (m ³ /h)	16652	
	20.4			16695	
	20.5			17271	
	20.4			16597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			实测		
FQC2301KQ0101~ 0104 DA001 (废气总排口) 出口	第一次	一氧化碳	33	0.55	
		二氧化硫	ND	/	
		氮氧化物	12	0.20	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
	第二次	一氧化碳	34	0.57	
		二氧化硫	ND	/	
		氮氧化物	13	0.22	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
	第三次	一氧化碳	33	0.57	
		二氧化硫	ND	/	
		氮氧化物	13	0.22	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
	第四次	一氧化碳	35	0.58	
		二氧化硫	ND	/	
		氮氧化物	16	0.27	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301090701A2

采样日期	2023.01.10	检测日期	2023.01.10~2023.01.12		
炉窑名称	RTO	投运日期	2018.7		
炉窑型号	RTO-101	炉窑容量 (t/h)	/	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71.2	烟气流速 (m/s)	7.6		
	71.2		7.6		
	71.2		7.6		
	71.2		7.6		
废气含氧量 (%)	20.4	标态干烟气量 (m ³ /h)	16652		
	20.4		16652		
	20.4		16652		
	20.4		16652	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	
		实测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
FQC2301KQ0105~ 0108 DA001 (废气总排口) 出口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3.64	0.061	—
	第一次		3.64	0.061	
	第三次		3.39	0.056	
	第四次		2.86	0.048	
	平均值	非甲烷总烃	3.38	0.056	60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：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低浓度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称 量恒温恒湿设备	1.0
一氧化碳	HJ 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
附表 2：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QC-XC-421
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JNVN-600	QC-JC-141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90B	QC-JC-007.2

*****报告结束*****